

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桑蚕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桑蚕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蚕”）：

- （一）投保的桑蚕品种是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并发放的蚕种；
- （二）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桑蚕养殖技术管理要求；
- （三）蚕室应符合桑蚕饲养要求建造，蚕室、蚕具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彻底消毒；
- （四）桑蚕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五）桑蚕按所在地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免疫程序做免疫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桑蚕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蚕的死亡，保险蚕死亡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重大病害：血液型脓病、中肠型脓病、脓核病、白僵病、黄僵病、绿僵病、曲霉病、败血病、卒倒病、细菌性肠道病、家蚕微粒子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
-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国家行政或司法行为；
- （四）盗窃、农药中毒、其他动物伤害。

第五条 下列情形,无论何种原因,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饲养的非当地县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桑蚕种的任何损失;
- (二) 因蚕种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任何损失;
- (三) 被保险蚕上簇结茧采售后发生的损失;
- (四) 保险蚕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 保险标的因疾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蚕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购置蚕种成本、饲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2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以每期桑蚕的一个饲养周期为限,即自保险蚕的收蚁时起,至上簇结茧采售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

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蚕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桑蚕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蚕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蚕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

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蚕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的，并确认属于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根据桑蚕不同生长期，按下列最高赔偿比例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 [每亩桑蚕保险金额×桑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1-20%)]

(二) 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损失，并确认属于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根据桑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 [每亩桑蚕保险金额×桑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程度×(1-20%)]

损失程度=每亩桑蚕的桑蚕损失数量(或每亩桑蚕蚕茧平均损失产量)/每亩桑蚕的桑蚕平均数量(或每亩桑蚕蚕茧平均正常产量)

正常产量参考桑蚕蚕茧过去三年的平均产量，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三) 如果被保险蚕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同时又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时，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四) 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保险蚕死亡时，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3天(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蚕死亡数量。

桑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1龄期—2龄期	20%
3龄期	30%
4龄期	60%
5龄期	90%
簇中期	10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蚕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蚕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

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保险蚕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

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